**塘栖镇政府采购2020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ZYHZFCG-2019-116）**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2020年1月**

**目 录**

投标人注意事项 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3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如遇投标截止时间推迟、采购需求变动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介！

二、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到达开标室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财确临[2019]9154号确认书批准，现就塘栖镇政府采购2020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并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塘栖镇政府采购2020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HZYHZFCG-2019-116）。

**二、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塘栖镇政府采购2020年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350万元；

窗体底端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谢绝联合体投标。

1.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获取招标文件**

窗体顶端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自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获取招标文件形式：**

 **2.1** 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2、注意：**

 **2.2.1未通过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而以其他方式所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作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2.2.2网上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的资格仍需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并在必要时按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2.2.3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以前完成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注册入库工作。**

**2.2.4澄清、修改等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杭州余杭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下载。**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020年1月22日**  **09:00整**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3号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与地点（投标人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议）：**

**2020年1月22日 09:00整**

1.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3号开标室
2.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L5窗口（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三楼），联系电话：0571-86201955。

3、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杭区财政局投诉，联系电话为0571-89180113。

4、质疑函、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yhggzy.com.cn/web\_news/WebNewsView.aspx?ViewID=326&ID=4991

**十一、**窗体顶端

**十二、联系方式：**

窗体顶端

1、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路300号

项目联系人姓名：丁月红，电话：0571-86372175，传真：：0571- 86380770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三楼

项目联系人姓名：沈晓燕，电话：0571-86152006，传真：0571-8615200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东湖中路236号余杭财税大楼

联系人：杜国强，联系电话：0571-89180113，传真：0571-8918011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塘栖镇政府采购2020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HZYHZFCG-2019-116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后60天内有效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 |
| **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支持中小企业** | **相关资格认定要求：**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书》及相关资料。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7** | **企业信用融资** | 根据《余杭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余财采〔2015〕1号）的规定，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余杭区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信息请在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余杭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进行查询。 |
| **8** | **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9** | **得分及排名 公布相关事项** | 1）本项目将在开评标过程中现场公布商务技术得分、综合得分及排名；2）如项目评标完成前，投标人授权代表已离开开标现场，则投标人不得以未公开得分情况及排名为由提起质疑、投诉。 |
| **10** | **原件提交** |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原件的，请各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投标文件组成等要求在开标前提供相关原件，原件不提供或者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对应评分项不得分或投标无效。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之通用条款**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3、“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授权代表：非联合体投标人代表:**应当是投标人在职正式职工，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有不符，授权无效，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5、投标费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投标人如果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遵守“关于印发《余杭区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项目联合投标规则》的通知（余公资〔2015〕1号）”文件相关规定，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yhggzy.com.cn/web_news/WebNewsView.aspx?ViewID=308&ID=4645> 。

6.4、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 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

6.5、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6.6、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等，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杭州余杭政府门户网站）。

7.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8.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8.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8.4、投标文件中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9、投标文件组成** 详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中相关条款。

**10、 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文件递交后60天内有效。

10.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标识不清、编写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拆、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处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3、投标文件提倡采用A4幅面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3.1、投标人应按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可合并装订（但须明显区分）。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如为联合体须写联合体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等字样，同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如为联合体须加盖联合体成员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包装和递交**

14.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包装，除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如为联合体须写联合体全称)**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为联合体须加盖联合体成员公章**）。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与投标文件封面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本项目投标无效。**

14.3、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4、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一经发现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4.6、投标文件一经拆封不予退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5、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5.2、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经开标工作人员确认后，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17、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主动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验证确认，否则视同未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不得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8、开标程序：**

18.1、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人应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未参加开标大会，但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的，应补签《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8.2、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商务技术文件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3、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开报价文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报价文件，并清点报价文件正、副本数量，若报价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工作人员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为报价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作记录，由授权代表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授权代表未到场确认或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8.4、开标会结束。

  **六、资格审查**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

**21、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22、评标程序**

22.1、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部分的比较与评审、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投标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2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后续程序。

22.3、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2.4、比较与评审。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比较和评审。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23、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评标方法**

 **24.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25、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无效投标的情形**

**26.1、资格性审查无效投标的情形**

（1）被拒绝的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参见招标公告之“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信用审查不通过的；

**26.2、符合性审查及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封面未加盖单位公章；

（2）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无失信行为承诺书等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法定代表人作为响应方代表未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要求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未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未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4）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5）含多个标项的采购项目，开标一览表、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未注明标项、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6）投标文件中对于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内容的响应表述不清或不响应，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

（7）投标文件组成中带“▲”资料提供不全的；

（8）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或存在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9）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10）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

（11）含多个标项的采购项目,各标项报价超过对应标项预算价的；

（1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3）、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6）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情形；

（19）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等条款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评标内容的保密**

28.1、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28.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单位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违规行为，都将导致其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八、定标**

**29、 推荐中标单位**

29.1、**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2、评标结果报经批准，最终确定中标单位。

**30、定标**

30.1、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发布于以下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

杭州余杭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hang.gov.cn>）；

对于未中标单位，将不再另行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30.2、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31、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中标单位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32、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多份，除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须提供三份外，其余须提供两份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备案。

**33、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根据不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而定。

33.2、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由采购人收取。

**34、验收**

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验收或考核。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1.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

**35、投标文件组成（加“▲”的资料为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部分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参考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编制。**投标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注意：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1、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①投标报价应包括共用设备管理与维修养护（含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管理、会务服务等及采购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日常水电维修（含材料）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②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

**35.2、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目录

（2）评分对应表；

**（3）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必须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个做出响应；**

**▲（4）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如果招标文件有实质性条款，须提供本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对应技术分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根据要求盖章、提供原件；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5.3商务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目录；

（2）、评分对应表；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4）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或供应商一年内缴纳过的社保缴纳花名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原件或房产权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

**▲（6）投标响应函（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非联合体投标人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无失信行为承诺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书（中小企业证明函及承诺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企业利润表、企业资产负债表）、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证明材料（1-12月份社会保险基本结算表或社会保险费年度结算申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其他能证明其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

（10）对应商务分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根据要求盖章、提供原件；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6、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6.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36.2、评标内容及标准**

**36.2.1、价格分（****30分）**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投标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6.2.2、技术、商务分（****70分）**

**（1）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评分细则如下：**

**技术分（53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 |
| 1、 | 根据本项目物业使用特点提出合理的物业管理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情况（0-4分）。 | 4 |
| 2、 | 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管理指标承诺达到物业管理标准（0-4分）。 | 4 |
| 3、 | 有完善的物业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物业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公众制度、物业管理制度及其配套设施权属清册等，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0-4分）。 | 4 |
| 4、 | 服务方案：①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日常管理与维修养护方案（0-2分）；②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设备管理与维修养护方案:供电设备管理维护方案（0-2分）给排水系统管理维护方案（0-2分）③会议服务管理方案（0-2分）；④物业管理区域内传达保安秩序管理及巡查方案（0-2分）；⑤物业管理区域内环境卫生管理方案（0-2分）； | 12 |
| 5、 | 物业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1）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安全防范措施、消防、抗台、抗震等紧急预案（0-2分）；2）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防盗、防火的安全防范巡查、应急供电系统、给排水设备、空调系统、电气照明装置等设备应急检修措施等（0-3分）。 | 5 |
| 6、 | 项目实施的人员安排配置情况：人员岗位安排分配明细情况，包括人员数量、配备是否合理，各岗位的配置和劳动 力的投入是否经优化配置、充分满足各岗位和工作量的需要（0-3分）； | 3 |
| 7、 | 根据特色服务的范围及可行性程度给分（如智能管理、远程监控等）（0-2分）； | 2 |
| 8、 | 服务响应承诺：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的时间等承诺情况给分（0-2分）  | 2 |
| 9、 | 项目实施的人员安排情况：1)提供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国考消防设施操作证（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6分）;2)提供保安师、保安员证（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5分）;3)提供低压电工作业证（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4）项目负责人：具有物业经理上岗证的得1分，提供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物业管理专业）的得1分,提供物业管理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有效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应证书原件，不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本项不得分** | 17 |

**商务分（17分）：**

|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 |
| 1、 | 1)投标人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2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2分，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2分。所有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开标时提供原件，评审结束后返还，原件不提供或者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不得分）。2)投标人近3年（2016年1月1日）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市级及以上物业管理类各项荣誉，一个得2分，获得过区级（含县级）物业管理类各项荣誉的每个得1.5分；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不重复得分，按高的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同时开标时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 12 |
| 2、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单独实施的类似项目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原件不提供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 5 |

**37、解释权**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矛盾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塘栖镇人民政府纳入物业管理有塘栖镇政府1号楼、2号楼，行政服务中心，文体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人才之家、栖愿汇共6处房产（大楼）及场地，建筑面积约21600平方米，占地面积约53400平方米，地面车位约300个，地下车位约150个。

 （1）本项目列入本次采购的物业管理内容包含共用设备管理与维修养护（含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管理、会务服务等及采购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日常水电维修（含材料）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零星维修单件维修材料低于1000元/件的由中标单位支付，单件超过1000元/件的，须书面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执行，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3）收费标准必须遵照国家、地方物业管理服务收费规定，按物业管理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深度，测算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加价，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二、具体服务内容、要求等：**

|  |  |
| --- | --- |
| 项 目 | 服 务 要 求 |
| 保安及门卫 | （一）保安（含门卫）人员要求人员要求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仪表端庄，精力充沛，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具体要求如下：1、须复转军人或经过相关专业机构培训并提供相关证件、证明，具有相关培训经历及合格证书；能处理和应对采购人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器械和设备，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2、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精致），装备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当值时坐姿挺直，站岗时不倚不靠、采用跨立站岗。3、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配备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和通讯器材（由中标单位负责），盾牌、钢叉等反恐设备由采购人提供。（二）人员设置需求：保安（含门卫）至少37人，包括：队长1人、特保4人、队员26人（包含：巡逻，门卫）、监控6人。具体分配如下：机关本部特保4人、保安9人；党群服务中心、人才之家2人；文体中心3人；行政服务中心保安队长1人、保安12人、监控6人，（三）保安（含门卫）服务内容及要求：1、白天室外停车场(含地下车库)及大厅需有专人进行引导登记管理。2、交接班：有详细完整的交接班记录。3、外来车辆及外来人员：禁止无关车辆进入采购人场地，确需进入的应做好登记并引导车辆有序通行、所有各类车辆在指定位置停放。禁止无关人员(产品推销及收购废品等闲杂人员)进入。4、保证大楼内、窗口服务场所、大楼周边秩序井然。登记、引导规范，并进行楼层巡楼。5、保持值班室、院子和大门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6、夜间：对办公室门窗及楼道窗户关闭情况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按时开启、关闭报警及其他有关设施。7、消控室：保持24小时开通，并保持完整的监控记录，每天定期检查，做好记录。8、提供帮助：在遇到来办公楼咨询和服务的老人、残疾人等需要帮助时，应主动热情。9、应急响应：接到火警、警情后3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并报负责人，同时根据要求与警方联系与协调。10、工作纪律：保安员在工作期间要接受采购人的领导和监督，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11、如遇到门口搬运货物，需主动帮助运送。 |
| 水电维修及房屋养护维修 | （一）维保人员要求1、专业人员要求中青年为主，身体健康，仪表端庄，无不良嗜好，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2、上岗时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仪容仪表规范整齐。3、文明工作，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4、相关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用电安全规范，确保用电安全。（二）人员设置需求：维修工至少2人。（三）水电维修要求**供电系统**1、服务内容： 对区域内的电气管线、电线电缆、电源开关、动力插座等低压用电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巡检，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2、服务质量标准：（1）负责各类照明灯具、泛光照明系统、供用电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巡检。各分电表箱、配电箱、配电柜及每层管线分线盒：无积尘，接头无松动现象，每季清洁一次；主要用电线路的绝缘状况，每半年测试一次，绝缘良好。总配电箱、高配电房：定期检查，无积尘，接头无松动现象；公共使用的照明、指示灯具线路、开关要保证完好。（2）保证整个管理区域的供电安全。（3）应急供电系统运行正常。（4）保证网络正常运行，并负责会议、演出音控。（5）通过有效的管理措施及技术措施，积极开展节能管理工作。 **给排水系统**1、服务内容：对物业管理区域室内外给排水系统的设备、设施，如水泵、水箱、气压给水装置、水处理设备、消火栓、管道、管件、阀门、水嘴、卫生洁具、排水管、透气管、水封设备、室外排水管及附属构筑物等进行日常管理及巡检，保持正常运行。2、服务质量标准：（1） 每半年对给排水系统进行维护、润滑。（2） 用户末端的水压及流量满足使用要求。（3） 每季对楼宇排水总管进行检查，每半年对水泵、管道进行防锈处理。（4）确保水质无污染并符合规定的要求，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GB5749一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生活饮用水设施的日常使用管理、清洗消毒、作业人员健康检查以及水质检测参照建设部、卫生部《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7号）执行。请有资质人员定期清洗水箱，每年不少于2次，并提供清洗后水质检测报告。（5）每季度对水质处理、消毒装置、电开水炉及设备控制柜进行保养。（6）每年至少清理污水化粪池一次，确保排水微量元素等达标；公共雨、污水管道、房顶：保证畅通无堵，每月要定期检查疏通；窨井、窨沟、排水沟、集水井：管道通畅，无堵塞外溢现象，每月要定期检查清理。（四）房屋养护维修要求1、服务内容： 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地面、墙、台面及吊顶、门窗、楼梯、通风道、大厅大面积玻璃顶等的日常巡检。2、服务质量标准：（1）维持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及设施的完好等级和正常使用。（2）门窗开闭灵活、密封性好、无异常声响。否则应及时检查报修，维保单位不能立即修复的涉及安全性的应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3）粉刷剥落开裂，墙面砖、地坪、地砖、地板不平整起壳、遗缺，吊顶有污（水）渍、开缝和破损。应巡检并及时报修维保单位，同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不能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4）屋面排水沟、室内室外排水管保障畅通；雨前及时巡查，排除隐患。发现过滤网及管道破损及时修复或更换。（5）发现屋面或其他防水层有气鼓、破裂，隔热板有断裂、缺损的，屋面、墙面有渗漏的，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及相关维保单位进行专项维修。（6）及时完成家具、设备等各项零星维修任务，一般维修任务确保不超过24小时，确保家具、设备维修合格率达到100%。（7）楼内相关设施发现损坏应及时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安全标志等应清晰完整。保证各项设施、器材的正常使用；（五）其他要求（1）各类设备、房屋维修出现故障时，维修人员应在接到一般性报修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设备维修合格率达到100%，一般性维修不过夜。 （2）完成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交办的各类临时任务。 (3) **全年零星维修（含材料）** |
| 公共区域保洁及服务 | （一）保洁、会务人员要求：1、保洁人员要求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会务人员要求40周岁以下，高中及相关学历以上，会操作一般会议音响设备。2、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3、文明工作，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二）人员设置需求：1、保洁员15人、会务人员6人。（三）保洁服务内容及要求：1、服务内容： 完成本物业区域内的楼梯、大厅、走廊、屋顶天台、吊顶、平台、雨棚、卫生间、茶水间、花盆、会议室、接待室、办公区域及单位部分办公室、公共活动场所的台（地）面、明沟、墙面、门、窗、灯具、果壳箱等设施和器皿，楼宇外墙等所有公共部位设施，道路、园林、停车场（库）、垃圾房等所有公共场地及设施和门前三包"区域的日常保洁保养以及垃圾、废弃物清理和灭“四害”等所有环境卫生保洁。具体如下：（1）公共场所日常服务内容：水泥地面、石材地面、扶手、门窗玻璃、门及门窗框及有关附体，沙发、桌子、各类宣传牌、橱窗及有关附体，天花板、栏杆、消防楼梯区域等，楼道地面、楼梯每日至少拖洗一次，扶手、门每日至少擦抹一次，天花板、公共楼道灯、会议室吊灯：每季至少除尘一次，做到巡回保洁，及时清除各种垃圾等杂物，无积灰、印迹、污渍。（2）门厅、办公区域等特定区域保洁服务内容：地面、大厅石材墙面、天花板、大厅、门窗玻璃、门及门窗框、墙壁附体，灯具、音响、垃圾桶等公用设施表面及卫生间，办公室内储物柜和桌椅表面等严格按要求做好清洁、清运及日常消杀工作，无积灰、印迹、污渍。卫生间每天至少拖洗一次，保持地面清洁、无杂物、无积水、无毛发、无异味、便池、水池下水道要畅通。配备洗手液、卫生纸、擦手纸等相关保洁耗材，每日检查，发现用完及时补充，有破损的及时更换，确保运作正常；瓷砖：2米以下每日擦抹不少于一次；2米以上每月清洁不少于一次，无明显积灰、水渍；暂时空置的房间每周进行一次卫生保洁，确保地面、桌面、玻璃面整洁干净。白色墙面及顶面如有污渍等应及时清除，墙面去污后及时用乳胶漆补刷。（3）顶篷等边缘区域服务内容：屋顶屋面、沟槽、地面、雨篷及边角区域，各种附体的表面清洁，大厅遮阳卷帘清洁且保持运行正常。（4 ）水电和设备等设施类服务内容：一般机器表面清洁（有特殊规定的设备除外），消防设施、空调的过滤网及外壳洗尘与保洁。开关盒、表箱盖2米以下的每日擦抹不少于一次；2米以上每周不少于一次，无灰尘、污迹。（5） 窗帘服务内容：保持窗帘表面清洁，普通窗帘根据窗帘清洁情况定时拆装清洗，布质窗帘一年清洗不少于一次。（6）玻璃门、地、屏上每日清扫，无污渍、无灰尘及手印，表面光亮色泽一致；地面无污渍、灰尘、水渍及鞋印，洁净光亮、无灰尘及手印，整洁光亮（一年清洗玻璃2次）。（7）不锈钢保洁服务内容：包括所有不锈钢制品、设施、设备，除有明确规定的保洁要求外，至少每二个月用不锈钢油保养一次。哑光不锈钢表面无污渍、无灰尘；镜面不锈钢表面光亮，三米内能清晰映出人影。（8）垃圾分类及清运服务内容：按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并做好垃圾分类的监督工作；垃圾箱、筒的垃圾存量不超过上缘，垃圾不在筒箱内过夜。垃圾中转站工具摆放整齐，垃圾存量不超过三分之二且做到日产日清，定期清洗，每周消毒一次，无明显积水，无蚊蝇飞舞。垃圾清运工具应保持清洁无破损，清运过程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垃圾运到规定的地方，再将垃圾运到垃圾转运站，其中公共区、卫生间无堆积垃圾。化粪池、污水池及时清理，确保排放指标正常。2、服务质量标准：（1）围墙内的道路、地下车库、停车场门前“三包”及所有公共区域的地面，无有形垃圾和建筑垃圾、无堆积杂物、无积灰、无积水和淤泥、无阻塞等。做到每日清扫两次，巡回保洁。（2）未列入的且为正常保洁工作以及突发性事件及重大活动造成的保洁工作的项目、部位均包括在本次采购范围内，中标单位不得因此拒绝提供保洁服务**（保洁用品等所需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3）建立“四害”消杀工作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定期配合开展消杀工作，有效控制鼠、蟑、蝇、蚊等害虫孳生，定期配合对各类病虫害进行预防控制，适时投放消杀药物和设施；“除四害”实施单位须具有杭州市鼠害与卫生虫害防制协会颁发的《杭州市病媒生物消杀专业机构资质证书》，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杭州市爱卫会“除四害”相关规定及验收标准，并视特殊情况增加次数，相关材料及药品等应计入投标报价。（四）会议服务内容与要求（1）会议室依据会议、活动日程安排提前搞好卫生、打好开水，做好相关会议服务内容，会议中及时增添茶水，会议或活动结束后打扫干净。（2）会议服务员上岗前要按规定着装，仪容仪表端庄、整洁、精神饱满，提前到达会场。（3）掌握会议室、接待室所有设施性能和技术要求，会操作一般会议音响设备。 ●（五）耗材需求及要求：1、卫生间耗材：①洗手液；②皱纹卫生纸：要求柔软洁白、方便卫生，无致病菌产品；规格：230mm×160mm～250mm×170mm；③擦手纸：要求纸质柔软厚实、适用触感柔顺、单层无香型；主要成分：100%原生木浆；规格：210mm ×200mm ～225mm ×215mm；基重每平方米不少于40克；2、保洁耗材：各类拖把、扫把、毛巾、洁厕液、除臭剂等。以上卫生间耗材及保洁用品等均由中标单位提供（包括食堂卫生间耗材及保洁用品），选用的洗手液、卫生纸、擦手纸等耗材由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每日检查，发现用完及时补充，发现有破损的，应及时更换，确保运作正常。（六）其他（1）工作纪律：保洁员在工作期间要接受采购人的领导和监督，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2）在遇到来咨询和服务的老人、残疾人需要帮助时，应主动热情。 ●**（3）中标单位配备驾驶式扫地机2台、吸尘吸水机3台、多功能刷地机1台等设备，作为本标专用。** |
| 其他管理 | 根据采购单位需要提供综合会议、活动服务等各类活动的劳动服务，制定完备的会务服务工作流程、细则及服务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以及配合采购单位完成设施设备运行、一般性综合维修及巡查等相关工作，并做好记录和处理等。 |
| 管理服务应达到的指标 | 1、通过努力达到“三优一保证”（优美环境、优质服务、优化功能、保证安全）；2、环境卫生、清洁率达99%；零修、报修及时率100%，返修率小于1%；3、服务有效投诉少于1%，处理率100%；业主满意率95%以上。 |
| 说明 | 服务期内相关设备的日常管理、保养、检修、联系均由物业公司负责。 |

**三、管理服务费用要求**

1、物业管理服务费用以中标价为准。

2、中标单位需承担相关所需安保用品、物业保洁和维护设备、工具及所有保洁消耗品。采购单位按需配置在提供的办公区域内，办公用品所需耗材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合同期满后考核优秀的，经双方协商，采购人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向余杭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可以续签，续签合同须严格按照本项目合同条款签订，续签合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五、相关场地提供**

1、采购单位提供物业管理的办公场地 （办公室1间），但办公用品及所需耗材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2、根据需要在适合的楼层配备洁具堆放间，其它房间（如工程管理需要的应急备件仓库、工程值班室、保洁仓库、员工的更衣室）进场后视情况协调解决。

**六、费用结算方式**

**（1）采购人按季付款，付款按年合同价1/4支付，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于次月支付前一季度的费用。**

**（2）物业公司因工作失误造成的扣款则在季付款的同时相应扣除。**

**如续签，则第二年付款方式同上年。**

**七、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交纳相当于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中标单位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采购人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拖欠薪资或因中标单位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

3、采购人认为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在扣除中标单位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八、其他**

（1）投标人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服务质量未达到目标，投标人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在维保范围项目，投标人无任何理由拒绝保养维修。

（2）按要求和事项发生量及时配备足够和胜任的相关管理和服务人员，并保持人员的稳定。遇调动或辞职时，物业项目负责人需提前20天、保安、保洁、会务需提前7天告知业主并得到同意后才能更换，按要求及时补充相应人员，提前做好交接班。对业主认为无能力、工作失职或不合适人员，应立即更换。岗位人数不足时，按相应岗位成本扣除服务费。

（3）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劳动法规、条例，向管理服务人员提供相应工种的劳动工资、加班工资、劳动保护等待遇。

（4）有关服务工种的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资格证、上岗证和“健康证”条件，要求持证上岗；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期体检且有年审合格记录。以上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水平，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提供福利待遇等方面的证明。

（5）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进场服务一个月内，须向采购人提供弱电、空调、消防设施、电梯保养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证书或有相应资质分包单位的分包协议，否则自动解除合同。

（6）服务人员上岗时须统一着装，服装样式体现岗位特色和方便不同岗位操作，并经采购人认可。

（7）为提高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所有管理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按岗位要求进行定期短期培训。

（8）中标单位应承诺在合同期内，承包区域内提供物业安保、保洁、会议服务、水电与设备维护及其他相关服务，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9）中标单位所有的工作除应按中标单位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单位或第三方的检查。中标单位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及各项服务承诺，采购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10）如今后物业服务范围增加，采购单位将按成交单价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中标单位须按省、市、余杭区相关物业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物业管理工作。

●**九、检查与考核**

采购单位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投标人管理服务进行检查和抽查，检查记录和整改时限反馈投标人，并将每季考核结果进行反馈。中标单位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及各项服务承诺，采购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采购人将根据工作需要和招标文件规定，设定物业管理考核要求，具体内容见附件1“物业管理考核要求”。

●**十、电梯维保响应条款**

 由中标方承担电梯维保职责，确保电梯按期维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其他要求**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提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四），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附件1

物业管理考核要求

为建设和谐文明办公大楼，规范物业管理秩序，创造一个清新、整洁、安全、文明有序的工作环境，结合《塘栖镇政府采购2020年物业管理服务招标文件》，特制定本制度。

以下称业主单位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为采购人，物业服务单位为中标单位。

考核时间及评定方法：

本考核要求采用百分制考核法，即按考核项对应分值进行扣分（如本期考核项被扣除5分，即本期得分为95分），每年考核四次，每季度考核一次，采购人可视情况增加考核次数，并按以下原则评定考核等级：

（1）、考核分高于85分（含）视为优秀，全额拨付当期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2）、考核分高于80分（含）但低于85分（不含）视为良好，扣除当期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10%；

（3）、考核分高于75分（含）但低于80分（不含）视为合格，扣除当期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20%；

（4）、考核分低于75分（不含）视为不合格，扣除当期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40%。如在考核中中标单位连续二次考核分数低于75分（不含），采购单位将提前两个月通知投标人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并重新选取物业公司。

一、人员管理：

1、所有保安人员要求保安员须复转军人或经过相关专业机构培训并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没有相关证书、证明的，发现一次扣2分并要求整改到位。

2、保持管理人员及保安队伍人员稳定。管理人员在合同期内一般不允许更换，若更换需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一次扣3分；普通保安人员合同期自然年内更换率不能超过50%，超过扣5分。

3、所有保安人员要求进行定期培训，并提交培训计划交采购人备案。没有培训计划发现一次扣5分，保安人员没有培训记录发现一次扣5分。不按培训记录培训保安人员发现一次扣5分。

二、保安、秩序维护与消防巡逻：

1、值勤时没有按规定着装，没有按规定佩戴标志 发现一次扣3分，第二次加倍，以此类推。值班时发现有打瞌睡、睡觉、精神不振的每次发现扣3分。

2、做好人员进出登记工作，禁止无关人员（如产品推销及收购废品等闲杂人员等）进入大楼。如有发现无关人员进入每次扣3分。

遇到来楼内找人，办事的人员，一律需要电话经相关人员确认并登记后才可放行。遇到特殊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如有发现无关人员进入每次扣1分。

3、做好外来车辆进出登记工作，引导管理好室外及地下车库，禁止无关车辆进入，确需进入的应引导车辆有序进入，停放。如有发现无关车辆进入每次扣3分。

4、热情解答来访市民的问题，做好引导工作。发现有与市民吵架，斗殴，推搡情况，一次扣5分。

5、受到投诉查实为保安过错的，一次扣5分。

6、除上班时间外，室外停车场、办公场所及地下车库需有人值班看守，节假日和夜间应确保有人执勤，发现有无故脱班、翘班情况，一次扣5分；

7、做好巡逻工作及进行巡逻检查记录，若发现缺勤或没有做好相关记录，发现一次扣5分。

8、发生重大事情没有及时通知采购人领导，发生一次扣5分。

9、做好消防设备巡查记录，忘记做消防设备每月检查或没有做记录，发现一次扣5分。

10、交接班做好详细完整的交接班记录和巡查记录。未作记录发现一次扣2分

11、在下班后巡查整个大楼，确保公共部位门窗关闭，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发现公共部位有门窗未关闭，发现一次扣1分，造成严重事故则扣5分。

12、接到火警和治安警报后必须3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并及时报告采购人领导，根据采购人领导要求与有关方面联系协调。发现未及时到达现场或未及时联系采购人领导导致事态扩大，当月考核直接以不合格计。

13、保安在工作期间要接受采购人的领导和监督，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的规章制度。发现保安违反采购人工作规章制度及纪律，视情况分别扣1~3分。

14、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负责按时接收报纸、信件，对挂号信、快递、包裹单等要逐件登记并交收件人签收。发现保安未及时接收、分发报纸、信件、快递等，发现一次扣1分。

15、保安值班期间不喝酒，不吃零食，不玩手机游戏、不听音乐以及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看报纸、杂志、会客等）。发现一次扣3分，情节严重的扣5分，屡教不改者采购人将建议中标单位予以清退处理。

16、爱护公共财物，故意损坏公共财物或值班期间公物如有遗失 每次扣5分。

17、不履行岗位责任，无故脱岗、私自串岗，每次扣5分。

18、上岗前酗酒贻误值班执勤，每次发现扣5分，情节严重的扣5~10分。

19、隐瞒和虚报情况，欺骗领导，视情节轻重，分别扣1~3分.

20、管理区内发生打架、斗欧等治安案件未及时处理导致事态扩大，发现一次扣10分。

21、做好来访人员和重大物品进出登记工作，发现一次扣1分。

三、水电维修及房屋养护维修：

1、由有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定期对大楼相关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上岗时统一着装并佩戴标志，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发现未佩戴标志、仪容不整一次扣1分。

2、每半年对给排水系统进行维护、润滑。保证公共雨、污水管道、畅通。发现堵塞，一次扣1分。

3、保证窨井、窨沟、排水沟、集水井通畅，无堵塞外溢现象。发现有问题一次扣2分。

4、 用户末端的水压及流量满足使用要求。要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给采购人，否则扣2分。

5、 每季对楼宇排水总管进行检查，每半年对水泵、管道进行防锈处理。否则视情况扣2~10分。

6、确保水质无污染并符合规定的要求，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GB5749一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生活饮用水设施的日常使用管理、清洗消毒、作业人员健康检查以及水质检测参照建设部、卫生部《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7号）执行。请有资质人员定期清洗水箱，每年不少于2次，并提供清洗后水质检测报告。否则视情况扣2-10分。

7、每季度对水质处理、消毒装置、电开水炉及设备控制柜进行常规检查和保养。否则视情况扣2-10分。

8、每年至少清理污水化粪池一次，确保排水微量元素等达标，无堵塞、无满溢。发现堵塞、满溢情况一次扣2-10分。

9、保证水管、水龙头正常使用，无滴漏现象。发现无法正常使用或滴漏现象应在一个工作日之内修复（若有困难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未及时修复一次扣1分。

10、保证各分电表箱、配电箱、配电柜及每层管线分线盒无积尘，无接头松动现象，并保证每季清洁一次；每半年测试一次主要用电线路的绝缘状况，保证绝缘良好并做好相关记录。发现有积尘、松动、线路漏电现象一次扣1分。

11、每年保养和测试总配电箱、高配电房，保证无积尘，无接头松动现象。发现有积尘、松动现象一次扣1分。

12、保证公共使用的照明、指示灯具线路、开关完好；路灯、楼道灯、各房间内的照明灯，亮灯率不低于100﹪。发现照明、指示灯具、路灯、楼道灯及各房间照明灯有损坏，应在一个工作日之内修复，未及时修复一次扣1分。

13、保证玻璃门窗配件完好，门、窗开闭灵活并无异常声响。发现有问题一次扣1分。

14、保证场地、步道、路面、侧石、井盖等道路畅通，路面平整；井盖无缺损、无丢失，路面井盖不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发现问题一次扣1分。

15、保证大楼内相关设施完好，发现损坏应立即修复，保证设施、器材的正常使用。发现未及时修复的一次扣1分。

16、保证大楼内安全标志等清晰完整，设施运行正常。若发现安全标志缺失，设备运行有问题应及时修复或购置，未及时处置的每次扣1分。

17、房屋维修、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修人员应在接到报修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设备维修合格率达到100%，一般性维修不过夜。若不能达到要求，每次扣1分。

四、保洁及绿化：

1、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文明工作，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发现未佩戴标志、仪容不整一次扣1分。

2、公共场所水泥地面、石材地面及楼道地面、楼梯每日拖洗一次，巡回保洁，无积灰、污迹、垃圾、水渍。发现楼道、楼梯有积灰、污迹、垃圾、水渍应及时清理，未及时清理每次扣1分。

3、墙面2米以下的开关盒、表箱盖每日擦抹不少于一次；2米以上每月不少于一次，无灰尘、污迹。发现有灰尘、污迹的每次扣1分。

4、每日擦抹不少于一次扶手和门窗，门及门窗框及有关附体，沙发、桌子、各类宣传牌、橱窗及有关附体，保证无灰尘、污迹。发现扶手和门窗有灰尘和污迹每次扣1分。

5、每季对天花板、天花板、栏杆、消防楼梯区域等、公共楼道灯、会议室和活动室吊灯除尘不少于一次，保证无明显积灰、虫网。发现明显积灰或虫网，每次扣1分。

6、每季清洁不少于一次公共区域及会议室、地下室餐厅、窗口服务场所的玻璃，保证无明显积灰、污迹。发现明显积灰或污迹，每次扣1分。

7、门厅、办公区域等特定区域的地面、大厅石材墙面、天花板、大厅、门窗玻璃、门及门窗框、墙壁附体，灯具、音响、垃圾桶等公用设施表面及卫生间，办公室内储物柜和桌椅表面等严格按要求做好清洁、清运及日常消杀工作，无积灰、印迹、污渍。窗帘每年清洗一次，暂时空置的房间每周进行一次卫生保洁，确保地面、桌面、玻璃面整洁干净。白色墙面及顶面如有污渍等应及时清除，墙面去污后及时用乳胶漆补刷。发现问题一次扣1分。

8、卫生间每天至少拖洗一次，保持地面清洁、无杂物、无积水、无毛发、无异味、便池、水池下水道要畅通。墙面四周及阴角做到无水迹、无蜘蛛网；镜子及金属部分：应保持干净，无浮尘、污渍、手印、水迹、无锈斑；天花板上无污渍、无漏水或有小水泡等现象，保持干净、清洁，完好无损；确保运作正常；配备洗手液，卫生纸、擦手纸等相关保洁耗材，每日检查，发现用完及时补充，有破损及时更换。如发现所提供耗材质量与要求不符，发现一次扣5分。2米以下瓷砖每日擦抹不少于一次；2米以上瓷砖每月清洁不少于一次，无明显积灰、水渍。发现问题每次扣1分。

9、室外道路地面、绿地、门窗档遮雨棚顶（视线所到之处）每日清扫不少于一次，并巡回保洁，无明显暴露垃圾、卫生死角；院内硬化地面无痰渍、污渍。发现问题每次扣1分。

10、花坛每天清扫不少于一次，无垃圾、杂物、枯枝。发现问题每次扣1分。

11、垃圾每天进行清除、外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垃圾全部进垃圾箱，保持箱外无垃圾。发现问题每次扣1分。

12、对垃圾箱（桶）每天清刷，做到箱（桶）体清洁无污迹、无异味、无损坏。发现问题每次扣1分。

13、前厅玻璃大门每天擦拭不少于一次，保证无灰尘、无污迹。发现问题每次扣1分。

14、保持窨井（含集水井）内壁无粘附物、井底无沉淀物。发现问题每次扣1分。

15、保证明沟无明显垃圾，无堵塞。发现问题每次扣1分。

16、“四害”消杀工作管理，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开展消杀工作，有效控制鼠、蟑、蝇、蚊等害虫孳生时，配合采购方做好四害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及时清理较明显的蚊蝇滋生地、鼠迹，并上报至采购方，发现问题每次扣1分。

17、每月对车库、室内外楼梯、不锈钢扶手清洗不少于一次，保证无积灰、污迹、垃圾。发现积灰、污迹或垃圾每次扣1分。

18、不定期清扫可上去的屋顶和雨水沟，保证无积水、无垃圾。发现问题每次扣1分。

19、针对绿地、各种花草的种植和调整工作应本着美观合理的原则进行规划管理，确保绿化布局合理优美，常年鲜艳；花草盆景摆放配置得当，修剪整齐美观、无践踏、无黄土裸露等情况。实行巡查制度，及时发现绿化问题并上报至采购方进行处理，如采购方发现问题每次扣1分。

五、消防、弱电、电梯、空调等其他维护保养：

1、中标人将聘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定期对消防、监控主机及各消防、弱电网络与监控点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网络交换机、网络线路、电话通讯线路畅通，确保运行无故障；定期对室外的消防栓、消防水带、消防泵等设备进行检查，有无埋压或损坏等情况；定期对各楼层消防栓进行检查，设施是否齐全。临时故障紧急处理，并上报至采购方，未及时上报或检查每次扣1分。

2、定期对各楼层的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层显等设备进行检查，是否有遮挡或损坏等情况；定期对各楼层的灭火器进行检查更换，是否有压力不足或缺少等情况；定期对各楼层的排烟通风口、消防通道进行检查，是否有遮挡或堵塞，各楼层的疏散指示标志是否有损坏或缺少等情况；定期对各楼层应急电源的主、备电情况进行检查，并有相关检查记录，如无记录发现一次扣2分。

3、负责所有空调的日常养护维修，保证空调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维修。若没有及时维修导致影响使用，每次发现扣1分。

4、由有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定期（冬夏两次）对空调系统进行检修、保养、清洁，保证运行正常，无漏水现象。发现问题每次扣2分。

5、保障6月至9月的制冷运行，室内温度维持在26度；保障11月至次年3月的换热运行，室内温度不低于20摄氏度，发现一次扣一分。

6、空调系统出现故障后，维修人员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小修及时处理，中修、大修及时联系厂家技术人员并协助维修；维修及时率100%；有故障应急处理方案。未及时维修每次扣1分。

7、通过有效的管理措施及技术措施，积极开展节能管理工作，未执行到位发现一次扣1分。

8、中标人提供每月2次由有电梯安全管理员证的技术人员上门维保，每次间隔时间不超过15天，按工艺和规范对电梯作机电上之安全检查及各机件之加油润滑、清理点检、性能调整等情况，进行及时检查和反馈，临时故障紧急报修并上报采购方，遇电梯困人等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人员安全，未及时发现维修和保养每次扣1分，造成重大事故，每次扣10分。

六、会务管理：

1、依据会议安排提前半小时做好会议前相关工作，确保会议如期正常举行。发现问题一次扣3分。

2、会议过程中会务人员不得玩手机、不得大声喧哗、不得擅离职守等，确保会议有序进行，发现一次扣5分。

3、会务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酗酒、吃零食等，发现一次扣5分。

 4、会议结束后一小时内做好后续整理工作（包括卫生、电子设备、桌椅、桌签等），发现问题一次扣2分。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基于 项目（项目编号：HZYHZFCG-20 - ）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

2、

**第二条：服务期限**

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或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

合同期满后考核优秀的，经双方协商，甲方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向余杭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可以续签，续签合同须严格按照本项目合同条款签订，续签合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整（￥ 元）。

2、支付方式为 。

**第四条：保证金条款**

1、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相当于合同总额 %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 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 。

3、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2、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2、

**第七条：其他特殊条款（如保密条款、保险规定、知识产权条款、分包或者转包的规定等等）**

1、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2、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4、 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星期内更换经理（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5、 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承诺的人员及人员数量，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如果抽查时发现乙方安排在岗的人员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甲方可以按缺少人数每人三个月的岗位工资累计扣除当季度合同款。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6、 在承包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7、 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8、 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9、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乙方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

10、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连同15%行政附加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在承包区域因作业所需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聘请有资格的承造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记录手册和图，交由甲方备案。

12、 **禁止事项**

12.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费用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12.2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2.3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无线电受干扰。

12.4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13、 **保险**

13.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13.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14、乙方及其员工遵守行政大楼内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保证承包区域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5、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6、乙方保证在承包期满当天下午五时前撤离现场。

17、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的物业服务综合考评。

**第八条：合同解除和终止条款**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终止**

**2.1提前终止**

**2.1.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服务一个月内，须向甲方提供弱电、空调、消防设施、电梯保养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证书或有相应资质分包单位的分包协议，否则自动解除合同。**

2.1.2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甲方支付给乙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3因乙方在服务期内超过两次物业服务综合考评未达标，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4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租、转让、抵押承包等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5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突然无理由终止合同，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三倍金额的赔偿金。

2.1.6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五倍金额的赔偿金。

2.1.7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2.1.1、2.1.2、2.1.3、2.1.4、2.1.5、2.1.6五条。

2.1.8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一周内乙方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立即终止承包。

2.1.9乙方破产清处、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2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协议。

**2.3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服务期满，承包自然终止。在承包服务期内乙方服务通过甲方有关评分标准并得到甲方认可，双方可协商在下一年度续约。

**3、承包终止后果**

3.1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3.2上述2.1.6、2.1.7二条的终止，乙方的10%余款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3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乙方支付甲方代理费及10%的手续费。

**4、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九条：验收或考核条款**

按招标文件中的验收要求及考核要求（附件2“ 2018年余杭区人民政府星桥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考核要求”）。

**第十条：免责条款（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事件，如：停电、道路中断、战争、台风、洪水、地震等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执行的原因，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作用的时间。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3、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履行问题。

**第十一条：管辖条款**

有关本合同出现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议不成的，交由 裁决（或者向 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交易中心鉴证后方可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登陆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余杭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进行查询。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HZYHZFCG-20 -**

|  |  |
| --- | --- |
|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

备注：大写总价与小写总价不一致，以大写总价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二、** **评分对应表**

**项目编号：HZYHZFCG-20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 1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二** | **商务分** |  |  |
|  |  |  | 详见商务文件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三、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HZYHZFCG-20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项目编号：HZYHZFCG-20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承诺或说明** | **满足情况** |
| 1 | 耗材需求及要求 |  |  |  |
| 2 | 检查与考核 |  |  |  |
| 3 | 配备驾驶式扫地机2台、吸尘吸水机3台、多功能刷地机1台等设备，作为本标专用。 |  |  |  |
| 4 | 电梯维保响应条款 |  |  |  |
| 5 |  |  |  |  |
|  |  |  |  |  |

1. 填表说明：“实质性条款”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如果采购需求中存在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提供本表。
2. 本表中所列条款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或说明、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满足情况”栏注明“满足”或“不满足”；

3、本项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五、项目组人员情况安排表**

**项目编号：HZYHZFCG-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分工 | 姓名 | 学历 | 本单位工作时间 | 专业工龄 |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或技术培训登记证 | 履 历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供货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培训人员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备注：**提供上述人员履历，学历、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社保缴纳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六、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项目编号：HZYHZFCG-20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工作业绩 |  |
| 服务承诺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七、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HZYHZFCG-20 - ）标项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以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合格递交之日起 **60日**。

3、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评标、验收等与本次采购相关工作。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7、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兹委派我单位 先生/女士（其在本单位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身份证号： ）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 项目（项目编号：HZYHZFCG-20 - ）标项 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单位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附后**

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20 年 月 日

窗体顶端

**九、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区域性分支机构）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的能力，因此我公司授权 （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HZYHZFCG-20 - ）标项 的投标，若中标则由 （区域性分支机构）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且本公司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授权单位：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和执行期间，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在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此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一、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我单位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主营业务属于

 行业**（（1）农、林、牧、渔业（2）工业（3）建筑业（4）批发业（5）零售业（6）交通运输业（7）仓储业（8）邮政业（9）住宿业（10）餐饮业（11）信息传输业（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3）房地产开发经营（14）物业管理（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6）其他未列明行业）**，并提交如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企业利润表、企业资产负债表）；

 3、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证明材料（1-12月份社会保险基本结算表或社会保险费年度结算申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4、其他能证明其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

 我单位承诺：以上提交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

 经办人签字：

 职 务：

 联系电话：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报价文件**

**(唱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商务/技术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十四、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